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家他字第179號

受裁定人即

相 對 人 甲○○

乙○○

丙○○

上列受裁定人與聲請人歐泰田間聲請給付扶養費事件（本院110年度家親聲字第918號），經裁判確定後，應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裁定人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仟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家事事件法就費用之徵收及負擔並無規定，其中家事訴訟事件，固得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訴訟救助之規定，惟家事非訟事件，僅於該法第97條規定準用非訟事件法，而非訟事件法對訴訟救助則漏未規範，自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以下有關訴訟救助之規定（最高法院101年度第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又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家事非訟事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關於非訟事件標的金額或價額之計算及費用之徵收，本法未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費用有關之規定，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19條亦定有明文。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規定，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額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以10年計

算，亦為非訟事件法所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3款規定，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以新臺幣依下列標準徵收費用：三、一百萬元以上未滿一千萬元者，二千元。

二、查本件受裁定人即相對人甲○○、乙○○、丙○○與聲請人歐泰田間給付扶養費事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經本院以110年度家救字第204號准予訴訟救助，上開給付扶養費事件，嗣經本院以110年度家親聲字第918號裁定相對人應按月各給付聲請人扶養費用，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相對人不服，提起抗告，經本院111年度家親聲抗字81號駁回抗告確定在案。經本院調卷審查後，聲請人係請求相對人等三人自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聲請人死亡之日止，按月於每月5日前各給付聲請人扶養費新臺幣5千元，屬定期給付之財產權事件，依上開規定應以10年為計算基準，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80萬元（計算式： $5000 \times 12 \times 10 \times 3 = 180$ 萬），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計算，應徵收之第一審聲請費用為2,000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聲請人因訴訟救助暫免之程序費用為2,000元，應由相對人共同負擔，並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爰依法裁定如主文所示。

三、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羅永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書記官 陳鉉岱